

淮安市中医院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 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JSHT-竞磋-20250721)

一、中标人信息:

淮安市中医院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

中标人: 详见公示内容 其他报价: 详见公示内容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 JSHT-竞磋-20250721

二、项目名称: 淮安市中医院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一标段: 机械助力盐水架采购

成交单位名称: 淮安天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48号五楼北侧

成交金额: 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14700.00元)

评审总得分: 97分

二标段: 排痰仪采购

成交单位名称: 淮安天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48号五楼北侧

成交金额: 壹万柒仟元整 (¥17000.00元)

评审总得分: 93.76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货物型号 货物数量 货物单价 (元)

1 淮安天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机械助力盐水架 威斯顿 WSD-JZ-S 1台 14700.00

2 淮安天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排痰仪 阳坤 YK801 1台 17000.00

五、评审专家名单:

彭顺银 (组长)、还勇为、时朝军

六、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价为基数,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标准计取, 每标段2000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淮安市中医院

地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3号

联系方式: 陈老师

联系电话：18751289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5号明发星悦城3-1幢17楼

联系方式：杨艳、张能闲

联系电话：15161757043、15365946808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中医院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3号
联 系 人： 18751289796
电 话： 陈老师
电 子 邮 件： 1097759693@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5号明发星悦城3-1幢17楼
联 系 人： 杨艳、张能闲
电 话： 15161757043
电 子 邮 件： 109775969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淮安市中医院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HT-竞磋-20250721

采 购 人：淮安市中医院

项目内容：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磋商文件备案栏

标段名称	淮安市中医院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7月17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7月17日</p>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磋商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淮安市中医院的委托，就该单位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淮安市中医院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报名，邮箱获取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编号：JSHT-竞磋-20250721
-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中医院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
- （三）预算金额：一标段2万元、二标段2万元
- （四）最高限价：一标段2万元、二标段2万元
- （五）采购需求：淮安市中医院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分2标段招标，一标段为机械助力盐水架采购，二标段为排痰仪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医院通知后30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一章“二、供应商须知”第34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所投设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供应商具备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若为设备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若为设备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自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四)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 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发布。

2. 报名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时至5:30时（公休日、假日除外）。

3. 报名资料及方式：授权委托书（须写明受托人的姓名、电话、电子邮箱附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支付宝（15365946808，需备注所报项目及供应商简称）缴费凭证截图发送至1097759693@qq.com并电话与代理

公司确认，联系人：张工 15365946808。材料费：300 元，未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00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30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中医院内科楼 6 楼示教室
4. 响应文件接收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365946808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30
2. 磋商地点：淮安市中医院内科楼 6 楼示教室

六、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中医院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 3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联系电话：18751289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5 号明发星悦城 3-1 幢 17 楼
联系方式：杨艳、张能闵
联系电话：15161757043、153659468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每标段均适用）

友情提醒：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必须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淮安市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每标段 2000 元，评委费按实计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文件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时间以采购人接收到书面文件日为准，递交文件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要求及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五天，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进行公告。【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磋商函；

10.1.2 报价明细表；

10.1.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0.1.4 服务承诺；

10.1.5 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6 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0.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本次报价还包括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11.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次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有限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4.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5.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代理机构可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5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活动结束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磋商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 磋商小组

20.1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评审，对磋商结果承担个人责任；

20.3.3 对审查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3.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0.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3.6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4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5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开始前，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

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3 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4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2.1.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2.1.2 磋商小组还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磋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3 磋商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3 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4.4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7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13 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4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

要求。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6. 评审及成交

26.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7.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分别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上公告。

28.2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并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盖章后方可生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0.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1.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33. 质疑处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

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3.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3.5 质疑函必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

33.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中医院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3.10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3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4.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34.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2 联合体及分包

3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应当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3 小微企业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4.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一、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委会将依据下列评分细则进行评标，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标分值如下：

一标段评分标准（机械助力盐水架）：

序号	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1	价格评分 (5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性能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小数点保留 2 位</p>	50分
2	技术参数 (28分) 均需要提供 证明材料 (注册证、 说明书或检 验报告等材 料)	1、2个挂钩得3分，4个挂钩得5分	5分
		2、单个挂钩最大负荷6000ml以上，提供承诺书和说明书，并加盖公章	4分
		3、升降高度最大高度不低于2.5m	4分
		4、标尺刻度清晰，清晰的厘米刻度标尺	3分
		5、底座上配合医用静音锁止万向轮	3分
		6、无需额外重力平衡器件保持稳定	3分
		7、非复杂液压原理，无漏油现象	3分
		8、非电池供电，无需充电	3分

3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 (10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4	业绩(6分)	提供3年内同型号产品全国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文件，每有一例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5	免费质保(6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整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2分，最高得6分	6分
总分			100分

二标段评分标准（排痰仪）：

序号	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1	价格评分 (4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设备性能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小数点保留2位</p>	40
		1、工作模式 ≥ 4种，满足成人、儿童不同情况的患者。	3
		2、频率范围 ≥ 1Hz-15Hz，连续可调，最少5个档位。	3

2	技术参数 (33分)	3、压力范围 $\geq 0.3\text{Kpa}-3\text{Kpa}$ ，连续可调，最少5个档位。	3
		4、时间可设置，最小刻度1分钟。	3
		5、可自行设定参数，并保存，可一键调用。	3
		6、有一键停止功能。	3
		7、提供固定带、背心，要求至少2个固定带和2个背心。如供应每多一套得2分，最多4分。型号按临床要求提供。	4
		8、固定带、背心说明书中需提供酒精、高温高压等消毒方式。提供说明书并加盖公章。	3
		9、需配备推车，带静音脚轮。	3
		10、使用年限大于等于5年的基础上，提供设备铭牌或说明书并加盖公章。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5分。	5
3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质地地完成供货、安装验收等。</p> <p>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7

4	培训方案 (7分)	<p>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包括培训步骤、培训计划等。</p> <p>1、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2、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7
5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 (7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优于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7
6	业绩得分 (3分)	提供3年内同型号产品全国销售的合同、发票等证明文件，每有一例得1分，最高得3分	3
7	免费质保 (3分)	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况下，整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最高得3分	3
总分			100

备注：

1、虚假应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公司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每标段均适用）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采购人付货款总额的 30%；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采购人付货款总额的 60%；质保期结束付 1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

3.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每标段均适用）

甲方（需方）：淮安市中医院

乙方（供方）：

根据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供需双方就该设备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							
<p>金额合计总价（人民币大写）：</p>							

二、设备的价格与支付：

1. 设备的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本次报价还包括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
2. 付款步骤：货到安装、验收合格甲方付货款总额的 30%；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甲方付货款总额的 60%；质保期结束付 1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3. 所有供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金钱债务，需方在每次付款时可以直接相应扣除。

三、验收标准：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2. 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3.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投设备样机到用户处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进行现场核验，如果核验结果与投标参数不符，视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和赔偿。

四、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交货时间：

1. 交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
3. 货到交货至安装调试结束期间，由供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修理，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调试结束交付需方使用后的保管和看护由需方负责。

五、交货条件：

1. 需方确定交货时间和供方实际发货时都应先用函、电通告对方。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修复或缺。
3. 供方负责办理运输，直接送至需方所在地并进行安装，调试，费用由供方承担。
4. 供方在交货时须向需方提供产品及配置清单、使用维修说明书、电机线路、图纸、产品合格证、保修单、及其它应提供的资料、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报关、通关等资料。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1. 整机质保____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对质保期

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对于需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供方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供方提供质保期外产品主要零、部、配件及易损件、消耗品价格清单。

（二）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至少包含：明确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故障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不定期走访，了解使用情况、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等）。
2.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供应商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承诺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技术援助电话：_____。售后服务电话：_____），定期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
3. 质保期结束，供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4. 供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造成需方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供方必须赔偿需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供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需方提供产品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含产品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需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操作应用软件。
7. 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 24 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
8. 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
9. 成交后，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进行产品功能演示或采购参数性能测试，若产品功能演示或采购参数性能测试达不到采购文件和供方响应文件要求的，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的，需方有权取消其合同。

（三）人员培训

1.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 7 日内，应完成医院使用人员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

2. 对需方员工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供方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七、违约责任：

1. 如供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供方应向需方就延期交货支付违约金，具体按应付货款每日 0.5% 支付给需方。
2. 需方延期付款，应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货款每日 0.5% 支付给供方。
3. 供方未按本合同提供服务或未及时对需方的要求做出响应的，每次承担合同总价的 0.5% 违约金；超过四次的，需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退还全部货款，并有权不退还供方有关材料和设备。
4. 乙方必须加强对销售代表管理，如果发生乙方行贿等不良行为、不诚信行为视为乙方违约，该项违约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设备全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

1. 需方磋商文件及供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补充申明及其它资料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是交货、安装、调试、保修及解决纠纷的依裾。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需方采购目的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合同壹式肆份，供方（乙方）持壹份，需方（甲方）持叁份。肆份均为正本，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甲 方：淮安市中医院

乙 方：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机械助力盐水架、排痰仪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机械助力盐水架1台、排痰仪1台。

二、商务部分（每标段均适用）

1.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采购人付货款总额的 30%；设备正常使用满 1 年采购人付货款总额的 60%；质保期结束付 1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医院通知后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医院。

3.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和楼层，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 供应商所供货物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5. 成交供应商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对于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中标人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

★6. 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供应商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48 小时的承诺提供备用机。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技术支持，包括即时回答提出的问题。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7.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产品功能演示或采购参数性能测试，若产品功能演示或采购参数性能测试达不到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8. 质保期过后，对于货物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成本费，不收取工时费。

三、人员培训（每标段均适用）

1.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 7 日内，应完成医院使用人员操作技术及相关知识培训。

2. 对采购人员进行设备安全培训。

3. 提供设备运行、调试、维护过程中必要的专用工具、软件，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工艺设置、设备运行、调试和维护过程中相关的专用工具及软件使用的培训。

4.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四、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供货加工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项 目 内 容：

供 应 商 名 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五年 月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三、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

四、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承诺)

五、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十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十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4、供应商所投设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5、供应商具备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若为设备制造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 供应商若为设备代理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6、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7、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按照示范格式四要求，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六）；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注：

1、上述相关原件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人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上述是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代理公司将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六、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自行准备）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咨询、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淮安市中医院：

我方在_____采购项目（JSHT-竞磋-20250721）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承诺书

致淮安市中医院：

我方在_____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做如

下承诺：

1、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2、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3、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安市中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